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浙环发〔2020〕7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已经省政府批复，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发布稿)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前言.....	1
1 总则.....	3
1.1 定位与目的.....	3
1.2 范围与时限.....	3
1.2.1 工作范围.....	3
1.2.2 工作时限.....	3
1.3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3
1.3.1 指导思想.....	3
1.3.2 基本原则.....	4
1.4 主要依据.....	5
1.5 术语与定义.....	6
2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管控分区.....	8
2.1 生态保护红线.....	8
2.2 一般生态空间.....	9
3 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11
3.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11
3.2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11
3.3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12
4 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14
4.1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14

4.2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14
4.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15
5 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17
5.1 优先保护单元.....	18
5.2 重点管控单元.....	18
5.3 一般管控单元.....	19
6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
6.1 总体准入清单.....	20
6.2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22
6.2.1 优先保护单元.....	22
6.2.2 重点管控单元.....	24
6.2.3 一般管控单元.....	26
附件 工业项目分类表.....	28
附图 1 全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陆域）.....	34
附图 2 全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海洋）.....	35

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特别是强调“要把修复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涉及长江的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要求，省级党委和政府加快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2020年3月30日—4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提出，浙江要“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生态文明建设要先行示范”“把绿水青山建得更美，把金山银山做得更大，让绿色成为浙江发展最动人的色彩”。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按照国家总体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窗口”的指示精神，将“三线一单”编制实施作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的一项重要工作予以推进，让生态成为“重要窗口”的厚实本底，让美丽成为“重要窗口”的普遍形态，让绿色成为“重要窗口”的品质追求。“三线一单”根据我省区域发展战略定位，聚焦生态环境、资源能源、产业发展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划定了生态保护红线，确定了大气环境和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以及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提出了能源、水资源和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建立了功能明确、边界清晰的环境管控单元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全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2507 个。陆域优先保护单元 1063 个，占全省总面积的 50.30%，主要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较重要的地区。重点管控单元 1117 个，占全省总面积的 14.31%，

其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612 个，主要为工业发展集中区域；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505 个，主要为城镇建设集中区域。陆域一般管控单元 327 个，占全省总面积的 35.39%。划定海洋环境管控单元 206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04 个，占全省海域总面积的 33.03%；重点管控单元 80 个，占全省海域总面积的 15.55%；一般管控单元 22 个，占全省海域总面积的 51.42%。基于区域发展格局特征、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环境质量目标和环境风险管控要求，建立了总体和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别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工业项目分类表。

1 总则

1.1 定位与目的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三线”的管控要求，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三线一单”编制就是通过“划框子、定规则”，优化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控制发展规模、保障生态功能，为战略环评与规划环评落地以及项目环评管理提供依据和支撑，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提供抓手。

1.2 范围与时限

1.2.1 工作范围

“三线一单”编制工作范围为浙江省杭州、宁波、温州、嘉兴、湖州、绍兴、金华、衢州、舟山、台州和丽水 11 个设区市，陆域总面积 10.43 万平方公里，占长江经济带九省二市面积 4.97%。海域面积 4.44 万平方公里。

1.2.2 工作时限

以 2017 年为基准年。目标年为 2020 年，近期评价至 2025 年，远期展望至 2035 年。

1.3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1.3.1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

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浙江生态、区位和文化优势，坚定不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基础，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将行政区域划分为若干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生态保护、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资源利用管控要求，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通过编制“三线一单”，为战略与规划环评落地、项目环评管理提供硬约束，为其他环境管理工作提供空间管控依据，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为区域发展重大战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1.3.2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强化绿色发展。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压倒性位置，以“三线一单”为导向促进城镇化和产业结构调整，将生态文明建设的理念、要求融入空间布局、经济发展、产业结构等多层次多领域，实施绿色发展。

加强统筹衔接，紧抓重点突破。衔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相关污染防治规划和行动计划的实施以及环境质量目标管理、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空间规划、战略和规划环评等工作，统筹实施分区环境管控，以环境问题为导向，结合浙江实际情况，紧抓重点领域环境管控。

强化空间管控，突出差别准入。集成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环境管控要求，形成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的空间管控体系。针对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引导、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制定差异化的环境准入要求，促进精细化管理。

坚持因地制宜，实施动态更新。在落实国家和浙江省相关要求的前

提下，因地制宜选择科学可行的技术方法，合理确定管控单元的空间尺度，制定符合地方实际情况的“三线一单”。区域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依法依规调整的，“三线一单”作相应动态更新。

1.4 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7.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
10. 《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工作方案》（环办环评〔2017〕83号）
11. 《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环办环评函〔2018〕14号）
12.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号）
13. 《“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环办环评〔2018〕14号）
14. 《“三线一单”成果数据规范（试行）》（环办环评〔2018〕18号）

15.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2017 年）
16.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环办生态〔2017〕48 号）
17. 《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 号）
18. 《“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环环评〔2016〕95 号）
19.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20. 《关于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质量建设美丽浙江的意见》（浙委发〔2018〕50 号）
21. 《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三线一单”编制浙江省工作方案》（2018 年）
22. 《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浙政发〔2013〕43 号）
23. 《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 号）
24.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浙政办发〔2016〕140 号）
25.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政函〔2015〕71 号）
26. 《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浙政发〔2018〕35 号）
27. 国家、浙江省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划等。

1.5 术语与定义

生态空间：指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涂、岸线、海

洋、荒地、荒漠、戈壁、冰川、高山冻原、无居民海岛等区域，是保障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完整性，提供生态服务功能的主要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实施严格管控。

环境质量底线：指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的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指集成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区域，衔接行政边界，划定的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环境准入要求。

2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管控分区

2.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要求，开展生态功能重要性评估和生态环境敏感性评估，在此基础上与禁止开发区域和其他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进行校验，形成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2018年7月，《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经省政府批复并发布实施。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38928.15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和管辖海域的 26.25%。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4843.91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3.82%。浙江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和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保护红线等四种类型、五个分区。11 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分布面积及占比见表 2-1。杭州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和占比最高，主要是因为淳安县作为长三角战略水源地和生态屏障，全县域 80%的面积划入了生态保护红线。衢州和丽水市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例远远超出全省平均水平，这与其位于浙江省生态保护屏障地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相对较高有关。另外，舟山是海岛地区，嘉兴处于东北水网平原，因此两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例较低。

表 2-1 浙江省各地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

地区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km ²)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例 (%)
杭州	5594.63	33.20
丽水	5493.78	31.80
衢州	2473.28	27.96
金华	2778.83	25.40
温州	2394.50	20.62
台州	1881.49	19.40
绍兴	1576.84	19.06
宁波	1670.35	17.84
湖州	865.45	14.87

地区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km ²)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例 (%)
舟山	110.70	8.18
嘉兴	108.80	2.55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084.24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31.72%，其中禁止类红线区面积 768.80 平方公里，占全省海洋红线区面积的 5.46%；限制类红线区面积 13315.44 平方公里，占全省海洋红线区 94.54%。岸线生态保护红线分大陆自然岸线和海岛自然岸线，其中大陆自然岸线总长 747.5 公里，海岛自然岸线总长 3509.16 公里。

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基本格局呈“三区一带多点”。“三区”为浙西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与水源涵养区、浙西北丘陵山地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和浙中东丘陵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区。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一带”为浙东近海生物多样性维护与海岸生态稳定带，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多点”为部分省级以上禁止开发区域及其它保护地，具有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等功能。

生态保护红线调整评估完成后，本部分内容将直接引用最新成果。

2.2 一般生态空间

在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评估及生态环境敏感性评估的基础上，将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重要和极敏感、敏感区域进行叠加，并和环境功能区划划定的自然生态红线区和生态功能保障区以及各类保护地进行校验，再去除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建制乡镇的建设规划范围以及部分集中连片的农田、园地等区域，为陆域生态空间。陆域生态空间中除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部分为一般生态空间。

浙江省划定生态空间面积为 68620.03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和管辖海域的 46.14%。其中陆域生态空间 54535.79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总面积的 52.28%；海洋生态空间 14084.24 平方公里（含限制类），占全

省海域总面积的 31.72%。

浙江省生态空间格局主要是以浙西南浙西北丘陵山区“绿色屏障”与浙东近海海域“蓝色屏障”为骨架，以浙东北水网平原、浙西北山地丘陵、浙中丘陵盆地、浙西南山地、浙东沿海及近岸和浙东近海及岛屿等六大生态区为主体。其中，浙东北水网平原的主导生态服务功能为城镇发展，同时兼有泄洪排涝和湿地的功能；浙西北山地丘陵该区主导生态服务功能是土壤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浙中丘陵盆地的主导生态服务功能是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浙西南山地的主导生态服务功能是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涵养和土壤保持；浙东沿海及近岸的主导生态服务功能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系统产品提供和城镇发展等；浙东近海及岛屿的主导生态服务功能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系统产品提供。

陆域生态空间中，除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面积为 29587.1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面积的 28.36%。浙江省各地市生态空间及一般生态空间划定结果见表 2-2。

表 2-2 浙江省各地市生态空间及一般生态空间划定结果

地区	生态空间面积 (km ²)	生态空间面积 比例 (%)	一般生态空间 面积 (km ²)	一般生态空间 面积比例 (%)
杭州	11061.38	65.63	5466.75	32.44
宁波	3446.29	36.80	1775.94	18.96
温州	5520.50	47.54	3126.00	26.92
嘉兴	718.53	16.81	609.73	14.26
湖州	2326.01	39.96	1460.56	25.09
绍兴	3342.56	40.40	1765.72	21.34
金华	4747.52	43.39	1968.70	17.99
衢州	5052.65	57.13	2579.37	29.16
舟山	612.42	45.27	501.72	37.09
台州	4680.11	48.25	2798.62	28.85
丽水	13027.81	75.41	7534.03	43.61

3 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3.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确定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0 年，全省设区城市 PM_{2.5} 平均浓度达到 35 $\mu\text{g}/\text{m}^3$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82.6%。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 2015 年下降 17% 以上；基本消除重点领域臭气异味，60% 的县级以上城市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

到 2025 年，全省设区城市 PM_{2.5} 平均浓度达到 30 $\mu\text{g}/\text{m}^3$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90%。

表 3-1 浙江省各地市 PM_{2.5} 浓度目标

地区	PM _{2.5} 浓度($\mu\text{g}/\text{m}^3$)		
	2020 年	2025 年	2035 年
全省	35	30	持续改善
杭州	38	33	持续改善
宁波	35	30	持续改善
温州	35	27	持续改善
嘉兴	37	33	持续改善
湖州	37	32	持续改善
绍兴	38	35	持续改善
金华	36	30	持续改善
衢州	35	30	持续改善
舟山	25	22	持续改善
台州	32	26	持续改善
丽水	32	25	持续改善

3.2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等内容，衔接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十条”实施方案、“十三五”生态保护规划、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以及《关于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质量建设美丽浙江的意见》等既有要求，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

(1) 全省总体底线

到 2020 年，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83%，深化巩固剿劣成效，Ⅴ类水质断面大幅减少。确保 2020 年近岸海域海水优良（一、二类）比例不低于 23.3%。

到 2025 年，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85%，全省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 100%达标。力争“十四五”近岸海域海水优良（一、二类）比例比“十三五”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

到 2035 年，全省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功能区全面达标，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2) 全省八大水系控制底线

到 2020 年，八大水系中，钱塘江、曹娥江、椒江、瓯江、飞云江、苕溪六个水系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保持在 100%；甬江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达到 88%；鳌江Ⅱ～Ⅲ类水质断面达到 78%；京杭运河Ⅱ～Ⅲ类水质断面达到 60%，浙江省平原河网Ⅲ类水质断面达到 40%。

到 2025 年，八大水系中，钱塘江、曹娥江、椒江、瓯江、飞云江、苕溪六个水系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保持在 100%；甬江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达到 90%；鳌江Ⅱ～Ⅲ类水质断面达到 80%；京杭运河Ⅱ～Ⅲ类水质断面达到 63%，浙江省平原河网Ⅲ类水质断面达到 42%。

到 2035 年，八大水系中，钱塘江、曹娥江、椒江、瓯江、飞云江、苕溪六个水系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保持在 100%；甬江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达到 95%；鳌江Ⅱ～Ⅲ类水质断面达到 85%；京杭运河Ⅱ～Ⅲ类水质断面达到 70%，浙江省平原河网Ⅲ类水质断面达到 50%。

3.3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浙江省及各设区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与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设置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0 年，全省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1%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2%以上。

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表 3-2 浙江省各地市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

区域	2020 年		2035 年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全省	91 左右	90 以上	95 以上	95 以上
杭州	92 左右	93 以上	95 以上	95 以上
宁波	92 左右	92 以上	95 以上	95 以上
温州	92 左右	不低于 92	95 以上	95 以上
嘉兴	92 左右	不低于 92	95 以上	95 以上
湖州	92	92 以上	95 以上	95 以上
绍兴	92	不低于 92	95 以上	95 以上
金华	92 以上	92 以上	95 以上	95 以上
衢州	92 左右	92 以上	93 以上	93 以上
舟山	92 左右	不低于 92	95 以上	95 以上
台州	92 以上	95 以上	95 以上	95 以上
丽水	92 左右	不低于 92	95 以上	95 以上

4 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4.1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中央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主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中财办发〔2019〕4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当前节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487号）要求，确定能源利用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立能源“双控”“减煤”倒逼产业转型升级体系，着力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努力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三五”能耗强度和“减煤”目标任务。

4.2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浙江省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浙水保〔2017〕8号）以及《浙江省水利厅关于下达设区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的函》（浙水函〔2016〕268号）中对全省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的要求，到2020年全省年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224.0亿立方米和124.6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降低23%和20%以上；农业亩均灌溉用水量进一步下降，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以上。

表 4-1 浙江省各地市水资源利用上线

区域	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2020 年用水效率控制指标		
	用水总量 (亿 m ³)			其中生活和工业用水量 (亿 m ³)	万元 GDP 用水量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地表水	地下水	总量		下降率 (%)	下降率 (%)	
全省	221.81	2.20	224.01	124.6	23	20	0.600
杭州	42.75	0.25	43.00	28.40	25	23	0.608
宁波	23.73	0.07	23.80	14.50	19	16	0.593
温州	23.70	0.20	23.90	15.20	23	18	0.587
嘉兴	21.90	0.00	21.90	9.20	23	18	0.659
湖州	19.62	0.08	19.70	6.90	29	23	0.630
绍兴	22.00	0.20	22.20	13.20	23	18	0.591
金华	20.50	0.90	21.40	11.80	25	23	0.581
衢州	15.50	0.10	15.60	8.10	29	27	0.535
舟山	1.90	0.00	1.90	1.60	19	16	0.687
台州	20.46	0.34	20.80	11.40	23	23	0.580
丽水	9.75	0.06	9.81	4.30	29	23	0.584

4.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衔接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等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包括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林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因素，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到 2020 年，浙江省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281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2398 万亩，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018 万亩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510 万亩以内。到 2020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21 平方米以内，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控制在 25.5 平方米以内。

表 4-2 浙江省各地市土地利用主要控制指标

地区	耕地保有量 (万亩)	基本农田保护 面积(万亩)	建设用地总规 模(万亩)	城乡 建设用地 (万亩)	人均城 乡建设 用地(平 方米)	人均城 镇工矿 用地(平 方米)	建设用 地地均 产出 (万元 /亩)	万元二 三产业 GDP用 地量(平 方米)
全省	2818	2398	2018	1510	170	121	32	25.5
杭州	309.77	254.5	373.48	230.9	160	112	40	17.1
宁波	323.31	276.5	295.93	233.3	185	130	41	19.8
温州	330.48	290.5	180.68	143.6	110	90	40	22.2
嘉兴	298.19	259.5	179.41	153.5	200	130	31	25.7
湖州	220.64	180	143.89	115	220	130	23	38.6
绍兴	288.53	240	185.63	146.7	180	120	38	24.6
金华	313.53	271.5	204.82	154.2	170	130	25	35.2
衢州	203.79	178.5	111.94	81.1	230	130	16	56.1
舟山	35.04	25.5	64.73	45.6	210	125	31	29.8
台州	270.88	234	183.46	143.5	150	110	30	28.3
丽水	223.84	187.5	94.03	62.6	180	114	19	52.3

5 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按照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的优先顺序，结合城镇开发边界和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成果，以生态、大气、水等环境要素边界为主，衔接乡镇行政边界、环境功能区划分区边界，建立功能明确、边界清晰的环境管控单元，统一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实施分类管理。

浙江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2507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063 个，面积为 52476.50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总面积的 50.30%。重点管控单元 1117 个，面积为 14926.58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总面积的 14.31%，其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612 个，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505 个。一般管控单元 327 个，总面积 36914.13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总面积的 35.39%。

划定海洋环境管控单元 206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04 个，面积 14377.85 平方公里，占全省海域总面积的 33.03%；重点管控单元 80 个，面积 6767.46 平方公里，占全省海域总面积的 15.55%；一般管控单元 22 个，面积 22378.11 平方公里，占全省海域总面积的 51.42%。

表 5-1 浙江省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情况

单元类别	个数	面积 (km ²)	面积比例 (%)	
优先管控单元	1063	52476.50	50.30	
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类	612	8081.64	7.75
	城镇生活类	505	6844.94	6.56
	合计	1117	14926.58	14.31
一般管控单元	327	36914.13	35.39	

表 5-2 浙江省海洋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情况

地区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个数
	个数	面积 (km ²)	比例 (%)	个数	面积 (km ²)	比例 (%)	个数	面积 (km ²)	比例 (%)	
全省	104	14377.85	33.03	80	6767.46	15.55	22	22378.11	51.42	206
宁波	26	3148.17	39.96	11	1170.34	14.85	2	3560.68	45.19	39
温州	28	2992.19	35.50	8	1300.74	15.43	2	4135.90	49.07	38
嘉兴	0	0.00	0	2	1528.36	100.00	0	0.00	0.00	2
舟山	28	6646.12	34.80	42	1957.07	10.25	17	10496.72	54.96	87
台州	22	1591.38	24.16	17	810.95	12.31	1	4184.81	63.53	40

5.1 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陆域优先保护单元总共有 1063 个，面积为 52476.50 平方公里。主要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较重要的地区。

表 5-3 浙江省陆域优先保护单元划定情况

地区	个数	面积 (km ²)	面积比例 (%)
全省	1063	52476.50	50.30
杭州	196	9158.40	54.34
宁波	77	3180.94	33.96
温州	135	5525.34	47.58
嘉兴	44	690.76	16.16
湖州	48	2326.33	39.97
绍兴	110	3418.14	41.31
金华	93	4740.94	43.33
衢州	48	5064.47	57.26
舟山	41	609.02	45.02
台州	138	4689.99	48.35
丽水	133	13072.17	75.67

5.2 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陆域重点管控单元总共有 1117 个，主要为工业发展集中区域和城镇建设集中区域。其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共有 612 个，

面积为 8081.64 平方公里；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共有 505 个，面积为 6844.94 平方公里。

表 5-4 浙江省陆域重点管控单元划定情况

地区	产业集聚类			城镇生活类			合计		
	个数	面积 (km ²)	面积比例 (%)	个数	面积 (km ²)	面积比例 (%)	个数	面积 (km ²)	面积比例 (%)
全省	612	8081.64	7.75	505	6844.94	6.56	1117	14926.58	14.31
杭州	76	1260.53	7.48	45	1126.96	6.69	121	2387.49	14.17
宁波	86	1207.83	12.90	78	1232.66	13.16	164	2440.49	26.06
温州	65	506.44	4.36	57	507.57	4.37	122	1014.01	8.73
嘉兴	58	752.00	17.59	57	612.97	14.34	115	1364.97	31.93
湖州	31	588.79	10.12	20	533.97	9.17	51	1122.76	19.29
绍兴	46	759.49	9.18	41	652.21	7.88	87	1411.7	17.06
金华	75	1125.12	10.28	54	612.78	5.60	129	1737.90	15.88
衢州	35	420.82	4.76	30	369.79	4.18	65	790.61	8.94
舟山	37	342.90	25.35	29	156.17	11.55	66	499.07	36.89
台州	63	850.28	8.77	57	567.46	5.85	120	1417.74	14.62
丽水	40	267.44	1.55	37	472.39	2.73	77	739.83	4.28

5.3 一般管控单元

浙江省陆域一般管控单元总共有 327 个，面积为 36914.13 平方公里。

表 5-5 浙江省陆域一般管控单元划定情况

地区	个数	面积 (km ²)	面积比例 (%)
全省	327	36914.13	35.39
杭州	12	5307.68	31.49
宁波	12	3744.14	39.98
温州	13	5073.59	43.69
嘉兴	7	2219.32	51.91
湖州	5	2371.06	40.74
绍兴	6	3444.95	41.63
金华	131	4462.58	40.79
衢州	6	2989.71	33.80
舟山	28	244.60	18.08
台州	98	3592.44	37.03
丽水	9	3464.06	20.05

6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省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全省分区分类管控的基本要求，各地应根据自身的区域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及管控单元的环境质量目标和环境风险管控要求，在不突破省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前提下，进一步细化补充相应的分区分类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6.1 总体准入清单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和流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强化河流、湖库水域保护及管理。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除防御洪水、航道整治等需求外，不应新建非生态型护岸。水电工程建设应保证合理的下泄生态流量，并实施生态流量在线监控。按照国务院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相关要求，加强围填海管控。

落实省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和重点海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严格按照区域水环境承载能力设置环境准入门槛，严格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水体上游建设水污染较大、水环境风险较高的项目；严格限制在重要湖库和太湖流域建设氮磷污染物排放较高的项目。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推进生活小区和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总磷、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深入实施化

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强水产养殖分区分类管理，逐步调减近岸海域的养殖规模。针对港湾污染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严格管控涉海重大工程环境风险，完善分类分级的海上应急监测及处置预案，在石化基地、危化品储存区、滨海核电设施等邻近海域部署快速监测能力和应急处置物资设备。

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加快城市主城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严格落实《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要求，全面实施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开展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实施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启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严格控制新建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强化源头管控，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分类管控。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应当结合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等情况，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应当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区域周边原有的工业企业，应严

格控制环境风险，逐步削减具有土壤污染风险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农用地资源紧缺或耕地保有量不足的区域，应做好企业关闭搬迁计划和农用地土壤修复规划。

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实行联动监管。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可以进入用地程序。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支持电镀、制革、电池等涉重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涉重产业园区应严格准入管控，严控污染增量，实施总量替代，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推进资源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推进农业节水，提高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6.2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6.2.1 优先保护单元

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工业化和城镇化，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禁止类和限制类分类实施管控。涉及的各类保护地，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其他优先保护区域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管控：

空间布局引导：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应以点状开发为主，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

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各地结合区域发展格局特征、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建立优先保护单元的准入清单。

6.2.2 重点管控单元

(1)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2)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 2020 年，县级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

各地结合区域发展格局特征、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建立重点管控单元的准入清单。

6.2.3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

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各地结合区域发展格局特征、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建立一般管控单元的准入清单。

附件 工业项目分类表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编制“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的工业项目分类目录。

输油、输气管线项目、火力发电项目、储油储气项目，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热力生产与供应业等城市基础类工业项目，以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纳入本工业项目分类表。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行业（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废油、废船、废轮胎等）归入二类工业项目。

省级提供参考目录，对由于技术水平的提升使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工业项目或一些未纳入工业项目分类目录的新兴工业类型项目，由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状况和环境风险水平，按照工业项目分类的基本原则，确定纳入工业项目分类目录中的某一类。根据经济技术进步和实施情况，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工业项目分类表进行动态更新。

表 1 工业项目分类表（根据污染强度分为一、二、三类）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一类工业项目 (基本无污染和环境风险的项目)	1、粮食及饲料加工（不含发酵工艺的）； 2、植物油加工（单纯分装或调和的）； 3、制糖、糖制品加工（单纯分装的）； 4、淀粉、淀粉糖（单纯分装的）； 5、豆制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6、蛋品加工； 7、方便食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8、乳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9、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10、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11、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单纯勾兑的）；</p> <p>12、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单纯调制的）；</p> <p>13、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p> <p>14、服装制造（不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p> <p>15、制鞋业（不使用有机溶剂的）；</p> <p>16、竹、藤、棕、草制品制造（无化学处理工艺或喷漆工艺的）；</p> <p>17、纸制品（无化学处理工艺的）；</p> <p>18、工艺品制造（无电镀、喷漆工艺和机加工的）；</p> <p>1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仅切割组装的）；</p> <p>20、通用设备制造（仅组装的）；</p> <p>21、专用设备制造（仅组装的）；</p> <p>22、汽车制造（仅组装的）；</p> <p>23、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仅组装的）；</p> <p>24、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仅组装的）；</p> <p>25、航空航天器制造（仅组装的）；</p> <p>26、摩托车制造（仅组装的）；</p> <p>27、自行车制造（仅组装的）；</p> <p>28、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仅组装的）；</p> <p>29、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的）；</p> <p>30、计算机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p> <p>31、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p> <p>32、电子器件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p> <p>33、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含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p> <p>34、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p> <p>35、仪器仪表制造（仅组装的）。</p> <p>36、日用化学品制造（仅单纯混合或分装的）</p>
<p>二类工业项目 （环境风险不高、 污染物排放量不 大的项目）</p>	<p>37、粮食及饲料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38、植物油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39、制糖、糖制品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0、屠宰（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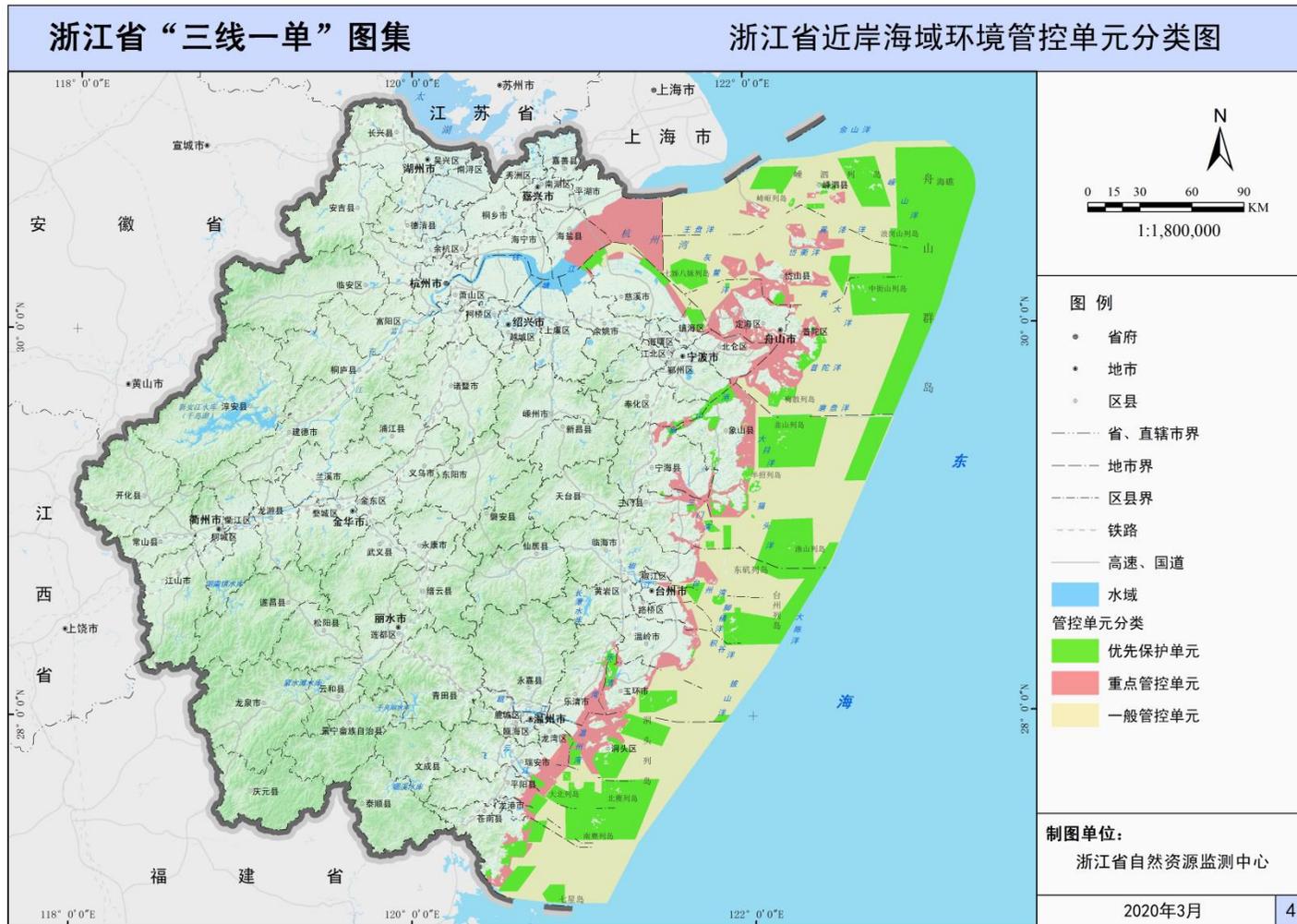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41、肉禽类加工；</p> <p>42、水产品加工；</p> <p>43、淀粉、淀粉糖（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4、豆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5、方便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6、乳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p> <p>47、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p> <p>48、盐加工；</p> <p>49、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p> <p>50、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1、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p> <p>52、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p> <p>53、卷烟；</p> <p>54、纺织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5、服装制造（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p> <p>56、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除制革和毛皮鞣制外的）；</p> <p>57、制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p> <p>58、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p> <p>59、人造板制造；</p> <p>60、竹、藤、棕、草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1、家具制造；</p> <p>62、纸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3、印刷厂、磁材料制品；</p> <p>64、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p> <p>65、工艺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p> <p>67、肥料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8、半导体材料制造；</p> <p>69、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70、生物、生化制品制造；</p> <p>71、单纯药品分装、复配；</p> <p>72、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p> <p>73、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p> <p>74、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p> <p>7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除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6、塑料制品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7、水泥粉磨站；</p> <p>78、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p> <p>79、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p> <p>80、玻璃及玻璃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1、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p> <p>82、陶瓷制品；</p> <p>83、耐火材料及其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4、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5、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p> <p>86、黑色金属铸造；</p> <p>87、黑色金属压延加工；</p> <p>88、有色金属铸造；</p> <p>89、有色金属压延加工；</p> <p>90、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2、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3、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4、汽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5、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6、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7、航空航天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98、摩托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9、自行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0、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1、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2、太阳能电池片生产；</p> <p>103、计算机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4、智能消费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5、电子器件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6、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7、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8、仪器仪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9、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p> <p>110、煤气生产和供应。</p>
<p>三类工业项目 （环境风险较高、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p>	<p>111、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p> <p>112、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含制革、毛皮鞣制）；</p> <p>113、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p> <p>11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p> <p>115、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p> <p>116、炼焦、煤炭热解、电石；</p> <p>117、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外的）；</p> <p>118、肥料制造：化学肥料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p> <p>119、日用化学品制造（肥皂及洗涤剂制造中的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香料、香精制造中的香料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p> <p>120、化学药品制造；</p> <p>121、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p> <p>122、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p> <p>123、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轮</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p> <p>124、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p> <p>125、水泥制造；</p> <p>126、玻璃及玻璃制品中的平板玻璃制造（其中采用浮法生产工艺的除外)；</p> <p>127、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仅石棉制品)；</p> <p>12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仅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p> <p>129、炼铁、球团、烧结；</p> <p>130、炼钢；</p> <p>131、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p> <p>132、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p> <p>13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p> <p>134、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工艺的)；</p> <p>135、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等重污染行业项目。</p>

附图2 全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海洋）



附件 2

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统计局，省林业局，省气象局。

抄送：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5 日印发
